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会成员 9 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发出表决票 9 票，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 2017 年 8 月 7 日下午 15 时止，共收到董事有效表决票 9 票，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百大集团出售杭工信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告同日披露的 2017-53 号）。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0590.9375 万元的总价，向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2625% 的股权（计 9393.75 万股）。

2、《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告同日披露的 2017-54 号）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